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3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,98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,582,89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7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99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898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6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58,8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39,5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4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9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896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9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896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

978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9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896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剑楠律师、季丛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